

## 中央警察大學警犬運用及管理作業規範

一、為健全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警犬管理訓練、教學及研究，落實動物保護精神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作業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警犬：指為本校或警察機關所有，且經訓練及測驗合格之犬隻。
- (二) 訓練犬：指本校或警察機關所有，且經培訓，尚未完成訓練或測驗合格成為警犬之犬隻。
- (三) 領犬員：指負責帶領訓練警犬及日常生活照料之人。
- (四) 服役：指執行警察協勤、訓練、教學或研究工作。
- (五) 除役：指警犬因年齡屆滿或精神、身體狀況不佳經審查會評估確認後，解除其協勤、訓練、教學或研究工作。
- (六) 淘汰：指警犬因精神、身體狀況不佳，經審查會評估確認後，免除其協勤工作或除名。

三、警犬豢養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警犬(以下皆含訓練犬)應列為本校財產，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植入晶片、建檔造冊、列入財物管理及善盡照顧之責。另視實際需要，為警犬懸掛頸牌或建立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個體標識。
- (二) 警犬應指派專人保育，辦理豢養、清潔、保健及醫療等事宜。
- (三) 警犬每半年應由獸醫師辦理健康檢查一次以上。
- (四) 警犬經獸醫師診斷，認定具有重大傳染疾病、疑患動物傳染病死亡或其他緊急情況時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主動向所轄動物防疫機關報告，依其指示對染病或死亡之犬隻進行燒燬、掩埋、消毒及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- (五) 犬隻飼養以飼料為主，以碎牛、羊、豬肉(骨)等為副食補充營養。
- (六) 犬隻每日均應排定日曬時間，以提高鈣質吸收效果，強化骨骼健康。

四、 警犬教學、訓練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基本訓練：包括親和訓練、社會化訓練、體能訓練、服從訓練、集體訓練及克服障礙訓練。
- (二) 專長訓練：依犬隻之特性與能力，實施協助偵搜、搜索、巡邏、臨檢及逮捕等專長訓練。
- (三) 進階訓練：完成專長訓練之警犬，透過實物或模擬勤務方式，實施進階訓練；另配合學術研究進行各種嗅聞偵蒐實驗。
- (四) 警犬應以訓練基地為主要訓練場所，透過個別訓練或集體訓練，強化前三款訓練方式；必要時，得實施移地訓練，以強化社會適應能力。

五、 警犬教學、訓練及研究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警犬教學、訓練及研究之時間(以下簡稱工時)，每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，每次不得連續訓練超過四小時；工時自警犬開始訓練時起算。
- (二) 警犬教學、訓練及研究時應注意人、犬安全，犬隻受傷時，應即中止任務，並視情形予以適當休息或送醫診治；發生咬傷人員意外時，應即以肉眼判斷外表有無傷口，並拍照存證陪同送醫診治。
- (三) 警犬之學術研究，若涉及動物保護法所指科學應用，執行前經「中央警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」審核通過為之。

六、 有關警犬之豢養、教學、訓練、研究及人員培訓等各項經費，由本校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支應。

七、 警犬除役及認養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警犬服務年限為四年，得視其健康情形及執勤屬性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七年。
- (二) 警犬已屆服務年限或經評估無法適任者，應為送養或飼養至終老。
- (三) 前款送養應事先評估領養飼主之條件，建立送養警犬與領養飼主之清冊，並與飼主約定下列事項及依法辦理公證：

- 1. 原單位得定期派員訪視犬隻飼養情形，飼主應予配合。

2. 犬隻有重大傷病或死亡情形，飼主應立即通報本校。
  3. 飼主飼養犬隻，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。
  4. 飼主有違反前三目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請求交還犬隻；飼主未交還者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- 八、 警犬訓練及照護勤務之獎懲，依「中央警察大學獎勵制度實施計畫」(含獎懲標準)及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(員)獎懲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未善盡照護及管理之責，因故意或過失致犬隻傷病或死亡者，追究行政責任，並依刑法及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究辦。